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74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投电力”)增发不超过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增发”或“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1年11月7日结束。本次发行的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3.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05亿元。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以网上申购的中签率与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为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为46.259%,网上申购的中签率为46.25838895%。

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股数 (股)	实际配售股数 (股)	占发行总量比例 (%)
新股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无限售条件	100.00%	56,744,239	56,744,239	16.21%
网下有限售条件	1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00%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下申购	46.259%	451,300,000	208,765,761	59.65%
网上申购	46.25838895%	106,986,000	49,490,000	14.14%
原限售流通股	-	-	-	-
合计	-	650,030,239	350,000,000	100.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及保荐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清算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对网上申购资金进行验资,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下申购资金进行验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账户数为17,0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6,744,239股,全部为有效申购;同时,网上通过申购代码“730886”申购的户数为1,733户,申购股数为106,986,000股,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户数共有51户,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股数共计451,300,000股。国投电力控股股东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网下优先配售股数为35,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0%。

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新股优先认购部分		有效申购单数 (账户)	有效申购股数 (股)
网上无限售条件		17,088	56,744,239
网下有限售条件	1	1	35,000,000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下申购		51	451,300,000
网上申购		1,733	106,986,000
承销团包销	-	-	-
合计	-	650,030,239	-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 新股优先认购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30886”认购部分的优先配售股数为56,744,239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6.21%;公司控股股东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网下优先配售股数为35,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0%。

2. 网上发行数量及中签率

网上通过“730886”认购部分的中签率为46.25838895%,共计配售49,4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4.14%。配号总数为106,98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至10106986。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11月3日(即书面通知发出之日)下午2:00:00,在乌鲁木齐市友好路13号(即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铭先生主持,经与会人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将河南富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0票;弃权2票。

关联董事杨铭先生、成辉先生、耿立新先生、郭运江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李俊轩弃权理由:资产未经审计,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董事王力欣弃权理由:应经审计确定价格。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内容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实业”)和孙子公司郑州开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开创”)将其所持有河南富桥畜

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桥担保”)60%和1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集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以有效表决权票数5票同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铭先生、成辉先生、郭运江先生、耿立新先生履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7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2010年末净资产的5%,交易金额也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履行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美特底商办公楼10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铭

注册资本:11,656.55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4298766921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及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新疆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新疆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康集团资产总额226,297.00万元,净资产108,222.29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112.84万元,净利润8,827.47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为股权,即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宏展实业和孙子公司郑州开创分别将其所持富桥担保60%和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天康集团。

2、富桥担保的基本情况

富桥担保成立于2009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信阳市,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为畜牧业投资、担保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截止目前,该公司股东单位及出资比例如下: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11]8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8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82,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292,116.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47,88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75万元对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日上金属”)增资,增加募投项目“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侧围项目”实施,并于2011年10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1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2011-025《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于2011年11月8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子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项存储募集资金,不做其他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990510010086579,截止2011年11月2日,专户余额为201,627,199.00元,其中877,199.00元为该募集资金金额20,075,000.00元在监管账户12990510010085890存放时产生的利息。

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的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侧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开户名称、开户时间、存折期限等基本情况及及时通知浙商银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子公司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浙商银行提供存单开户证书的电子扫描件。子公司承诺存单开立后及时将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背书,并通知浙商银行。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二、子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浙商银行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浙商银行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子公司、专户银行应当积极配合浙商银行的调查与查询。浙商银行每季度对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立即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子公司授权会计师事务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列席,孙报可以在专户银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与专户相关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浙商银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文件介绍信。

六、专户银行应保证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浙商银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浙商银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浙商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子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浙商银行出具对账单或向浙商银行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与配合调查等事项违反专户协议的行为,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协议自子公司、专户银行、浙商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浙商银行督导期满后失效。

附件名称:

1、子公司、专户银行、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预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8日,我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结果,确定我公司为“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玖万柒仟零玖拾伍元整 41,897,095.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10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17.72%。

三、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项目收益;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该业主方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58),披露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国统”),为“哈西地铁联络线工程项目盾构管片采购”的预中标单位,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48,191,222.00元),公示起止日期为2011年9月29日至2011年10月8日。

2、截止上述公告之日,哈国统仅为以上项目的预中标单位,最终的中标结果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2011年11月7日,哈国统收到业主方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哈国统为“哈西地铁联络线工程项目盾构管片采购”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48,191,222.00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2010年度,公司、哈国统均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哈国统与业主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哈国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75%。

2、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8.88%。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37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700,700 13,087,361.00

38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312,938 8,179,603.74

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添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2,952,451 45,805,769.73

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775,525 9,815,520.75

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387,763 4,907,763.49

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0,420 7,852,416.60

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350 6,543,680.50

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7,401,401 26,174,728.23

45 中国农业银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544,232 8,997,565.36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87,763 4,907,763.49

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1,248,986 4,416,982.78

4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世诚信托三号 462,588 1,635,923.24

4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聚宝盆”李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29,967 22,739,294.41

5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中融”李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0,350 6,543,680.50

应退回申购款项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缴款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添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6,938,813	19,071,195.01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请进行后续缴款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1-075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恢复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投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27元/人民币股

2、国投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12元/人民币股

3、国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11年11月11日

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1年10月21日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9号)核准该公司增发不超过35,000万股新股。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工作已于2011年11月7日结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认购数据验证,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实际发行35,000万股A股股份。

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34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国投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13”。根据《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河南宏展实业有限公司	600	60%
2、郑州开创饲料有限公司	100	10%
3、信阳平桥区畜牧工作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新疆天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700	60%
3、信阳平桥区畜牧工作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3、富桥担保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165,973.76
负债总额	422,853.90
净资产	9,743,119.86
2011年1-9月	
营业收入	330,420.00
营业利润	312,39.56
净利润	29,402.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展实业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也发生变化,经核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富桥担保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富桥担保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止2011年9月30日,富桥担保的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值为974万元(未经审计),经各方协商,上述70%股权的转让价格仍然按宏展实业和郑州开创出资额确定,即股权转让价格为7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11月9日,天康集团分别与宏展实业、郑州开创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宏展实业、郑州开创持有富桥担保60%和10%的股权转让给天康集团,天康集团需一次性向宏展实业、郑州开创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600万元和1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天康集团于2009年6月联合自治区生猪养殖协会、兵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玛纳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在新疆围绕生猪肉、饲料销售等开展投资管理,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天康集团持有其92%的股权。同时,本公司为了进一步拉动河南信阳市饲料业的发展,于2009年10月由宏展实业、郑州开创联合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畜牧工作站设立了河南富桥畜牧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虽然在业务开展地域存在差异,但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彻底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的关联性,宏展实业和郑州开创分别将其所持富桥担保60%和10%的股权转交给天康集团,孙子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再担任担保业务。

七、当年年初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2011年度与天康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饲料9936.29万元,销售兽药产品58万元,除该等关联交易行为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康集团受让河南富桥畜牧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九、保荐机构意见

天康生物孙子公司河南富桥畜牧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天康集团,有利于解决公司同业竞争,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和公允,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富桥担保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农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1月11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的行为。

一、适用范围

本次在农业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增强收益债券	340009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0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0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兴全沪深300指数(L0F)	163407(前端)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0F)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0F)	163409(前端)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注:1、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兴全增强收益债券(L0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沪深300指数(L0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0F)和兴全保本混合(L0F)支持该五只基金的转换业务,不能通过我司旗下注册登记在其他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2、目前中登公司仅支持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二、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收取转换补差费;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上述基金之间具体转换费用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基金费率”栏目 http://www.xyfund.com.cn/ent/ind_m.html?mod=searchtopic&panelid=10&category=664)。其中兴全货币转入本基金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费率适用“组合”费率。

三、转换数量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数量限制为:

基金简称	转换最低份额(最低持有份额)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0F)	30份
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货币、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兴全沪深300指数(L0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0F)、兴全保本混合	100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相应基金的转换最低份额(详见上表),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所有份额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量少于相应基金最低持有份额时,可将其基金份额全部赎回,赎回费用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重要提示

1、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规定等进行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com.cn获取转换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3、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公司旗下保本基金的保本条款,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本金额为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上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4、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下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桂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1年11月9日,因个人理财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自首次减持之日起2011年9月16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桂军、管彤、郭伯春、刘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李桂军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合计	—	360	2.47
管彤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合计	—	360	2.47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合计	—	360	2.47
刘毅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大宗交易	2011年11月9日	10.21	1.80
	合计	—	360	2.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桂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本次减持并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桂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公司63.0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桂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